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兼 右

法定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右訴願人因終止國宅租約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宅管字第0九二三一四二七九00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案外人○○（即訴願人○○之配偶）向本府承租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國民住宅，租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嗣期間屆至案外人○○未予續約，原處分機關即通知其返還房屋。嗣經訴願人通知原處分機關○○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死亡，並陳請暫緩收回系爭房屋，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宅管字第0九二三一四二七九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陳請暫緩收回臺端配偶○○先生承租之本市○○○路○○號○○樓之○○ ○○國宅乙案，……說明：……二、查令先夫○○君承租本市○○國宅，租期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臺端雖擁有工作證，但未設籍於本市及該戶內，又女兒○○亦未滿二十歲，不符『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及『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承租國宅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年滿二十歲，在本市設有戶籍滿六個月者。（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有配偶者，或年滿四十歲無配偶者。（三）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四）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者（九十二年家庭收入低於八十七萬元以下

）。(五)未享有政府其他居住補助者。(六)符合國宅處視各國宅面積大小公告申請人之戶籍內人口數規定者。』，但本處體念臺端處境堪憐，勉予同意借住展期六個月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前將前揭國宅騰空返還本處，惟依規定承租人死亡其租賃契約當然終止，故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以借住使用付費。……請按時繳交，逾期則依法收回國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七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訴願人○○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身分證影本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北市宅管字第0九二三二一一二六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申請准予繼承承租本市○○國宅乙案，勉予同意，……說明：……三、今臺端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我國籍身分並設有戶籍，惟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者，應在本市設有戶籍滿六個月者，查臺端雖尚未設籍本市滿六個月，核與承租規定不符，然基於本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旨及人道精神考量，本處決定撤銷原不予續租之處分，同意臺端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繼承承租該國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